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6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2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6,200.02	6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7,700.02	86,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度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7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
第五节 其他披露事项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四、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38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41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2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上市公司/三圣股份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百康药业	指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春瑞医化	指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 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GMP。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ongqing Sansheng Industri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三圣股份；002742
法定代表人	潘呈恭
注册资本	432,000,000 元
住 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0日
邮编编码	400714
联系电话	023-68239069
传真号码	023-68340020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经营范围	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医药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医药产业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2019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6%。

2、政府鼓励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

为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专门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3、医药产业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仿制药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药出口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推动医药市场较快增长。

4、国家战略支持东北振兴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加快实现东北振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多项文件，包括《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指示，其中重点提到集中力量扶持东北地区做大做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符合国家振兴东北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致力于打造集建材化工和医药制药双轮驱动的一流企业。为此，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务板块，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包括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化工企业。同时，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医药制剂的较为完整的医药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医药制造业务，由百康药业作为实施主体，依托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有助于公司医药产业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和发展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医药板块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一致。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充分吸纳整合了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渠道，在吉林省辽源市新建五座医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抗生素、维生素、心血管疾病药物以及其他优势产品，产品层次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项目投产后，有助于打破公司原料药和药品制剂产品的产能瓶颈，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6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3,200 万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6,200.02	6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7,700.02	86,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000,000 股，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5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29,6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61,600,000 股，其中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持有的股份至少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5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6,200.02	6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7,700.02	86,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一)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康药业,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综合药物车间、心血管药物车间、抗生素一车间、抗生素二车间、维生素车间、其他建筑物及设备购置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区域	产品名称	年产能(吨)
1	原料六车间	综合区	双氯芬酸钠	100
2			丙谷胺	1
3			盐酸普鲁卡因	600
4	原料七车间	心血管区	曲克芦丁	40
5			硝苯地平	25
6			呋塞米	1

7	原料八车间	抗生素区	诺氟沙星	400
8			他唑巴坦	50
9	原料九车间		头孢西丁钠	60
10			美罗培南	100
11	维生素车间	维生素区	叶酸	500
12			VB5	1000

主要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主要建筑物	原料六车间	3,191.76	5,745.17
2		原料七车间	3,191.76	5,745.17
3		原料八车间	3,191.76	5,745.17
4		原料九车间	3,191.76	5,745.17
5		维生素车间	2,558.40	4,605.12
6	其他建筑物	仓库一	2,284.0	4,568.0
7		仓库二	5,437.0	10,874.0
8		综合楼(食堂)	1,334.8	6,674.0
9		污水处理站	1,500.0	1,500.0
10		动力站	1,000.0	1,000.0
11		危险品库	706.8	706.8
12		污水池		地下
13		事故池		地下
14		消防水池		地下

2、项目实施的背景与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国家发改委为落实“十三五”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重点支持有明显技术进步的重点化学原料药、中间体产业化建设，目标就是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部分替代进口或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建设出口原料药生产基地，并使工业废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提出要求“十三五”期间建设3-5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往世界领先水平靠拢，原料药国际化也是未来五年的重要目标规划：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提高原料药的附加值，以获得更高的利润。此外，立足于我国原料药产业优势，带动制剂国际化战略也是未来五年重要规划。

2018-2019年我国原料药利润增长率高于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并且在子行业中利润增长率排第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利用

制造优势，在适宜地区开展收购兼并和投资建厂是制药行业 2020 年的主要目标。

在药品的生产环节上，中国化学原料药企业还有许多潜力可挖。中国化学制药企业要想在全球医药产业中争得一席之地，就必须强化并充分发掘自己在制造环节上的成本优势，从而提高我国原料药生产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宗旨是建设原料药产业化基地，解决化学原料药目前在国内产能不足的市场局面，提高原料药在国内的市场占有份额。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2) 企业发展的需要

百康药业是东北地区化学原料药的重点生产企业。据医药企业统计资料显示，公司多年来在全省药品生产企业中，化学原料药生产占全省首位，为吉林省医药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定位为以化学原料药生产为主的现代化制药基地。项目建成后，是百康药业的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的又一重大突破，同时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振兴民族医药工业和壮大健康产业。在此背景下，三圣股份提出建设本项目，也是公司近两年内迫切需要投资建设的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人才队伍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对医药板块的投入，加强医药方面人才梯队的建设，从国内知名高校、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着力培养和建设技术骨干队伍，成立了由专业医药管理团队组建的医药事业部、专业医药科研团队组建的医药研发中心，从信息收集、市场开拓、技术支持、人员储备、新药研发、对外合作等各个方面进行整合升级，提升总部职能。公司下属医药子公司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多年来分别专注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工艺储备。本次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药品，均为公司拥有成熟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的产品，募投项目的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预计能够顺利实现生产目标。

百康药业前身为 1958 年建厂的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一厂，是东北地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重点生产厂家。百康药业拥有丰富的普药储备，包

括 20 种原料药和 84 种制剂药品，其中，法莫替丁、双氯芬酸钠、硝苯地平、对乙酰氨基酚、呋塞米、诺氟沙星等均为国家基药品种，是用于满足基本药品需求的临床常用药物。随着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的监管，药品生产的准入门槛逐渐提高，现有的药品储备将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

（2）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三圣医药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划分为抗生素、心血管疾病药物、维生素和其他药物。

抗生素包括诺氟沙星、他唑巴坦、头孢西丁酸、美罗培南等，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等特点，尤其美罗培南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也是临床全身重症细菌感染的最后防线。近年来，由于我国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医院诊疗人次、住院人数的不断增长，医院抗生素类药品需求旺盛，增长较快。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工业水平的提高，国内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商凭借优质低价的优势，未来有望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更多的份额。

心血管疾病药物包括曲克芦丁、硝苯地平、呋塞米等，多用于抗凝血、预防血管栓塞、降血压、利尿等心血管疾病的防治，是临床上常用的基本药物。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8》，我国心血管病患者人数已达 2.9 亿，从死因构成分析而言，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居民疾病死亡构成 40% 以上，高居首位，超过肿瘤及其他疾病。随着社会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流行，我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仍处于上升阶段，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继续增长，对于心血管疾病药物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维生素包括叶酸、VB5 等。维生素 B9（叶酸）在人体内主要参与细胞增生、生殖、血红素合成等作用，对血球的分化成熟和胎儿的发育有重大的影响，还可减缓老年痴呆症的发生。维生素 B5（VB5）主要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作用，可以控制脂肪的新陈代谢，是大脑和神经必需的营养物质。叶酸和 VB5 可以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原料药、化妆品及食品添加剂等行业，是人和动物体内不可缺少的营养素，其需求主要受终端消费品市场需求影响，周

期性较弱，长期保持平稳增长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叶酸、VB5 等重要的维生素品种需求也将同步增加。

其他药物包括双氯芬酸钠、丙谷胺、盐酸普鲁卡因等。其中，双氯芬酸钠是非甾体抗炎药，用于缓解各种关节炎的关节肿痛症状；丙谷胺是消化系统药，用于控制胃酸及治疗消化性溃疡病；盐酸普鲁卡因是局部麻醉用药，用于浸润局麻，神经传导阻滞等。上述药物均属于临床常用药，能够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价格合理，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广泛配备使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 符合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方向

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包括“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鼓励企业利用制造优势，在适宜地区开展收购兼并和投资建厂。”

公司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了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医药项目投资，对接国内原有产业链。在此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将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使生产环境、硬件、软件、产品质量等达到国际标准，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为提高公司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选址在辽源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在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471-27-03-002677），相关环评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的上市企业。公司在做强、做精、做优建材化工产业链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链，推进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格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0,247.19 万元、286,524.18 万元和 318,011.70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深入和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需要营运资金支撑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证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近三年，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04	65.14	61.43
流动比率（倍）	0.84	1.27	1.29
速动比率（倍）	0.73	1.14	1.15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提升发展空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万元）	13,223.10	12,908.32	6,890.93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8,011.70	286,524.18	190,247.19
占比（%）	4.16	4.51	3.62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银行收紧银根，企业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890.93万元、12,908.32万元和13,223.1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规模，减轻财务负担，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的相对完整的化工医药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原料药的生产制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生产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产品规模化出口，提高公司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为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大幅提高。

总体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医药主营业务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公司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打造医药制药产业链，提高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业务资金压力，在较低财务风险的基础上，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5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29,600,00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54%，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合理，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远看，随着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潘先文及周廷娥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潘先文及周廷娥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04%（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打造“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的医药制药产业链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医药制药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尽管如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业务收入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会出现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会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及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9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持续深入推进，从药品带量采购全国扩面到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从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发布到新一轮国家医保目录调整，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医改进程继续加速，行业监管不断趋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监管政策，并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中国药品审批制度与国际接轨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如市场需求出现变化，公司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发展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体制持续推进、医保控费不断趋严、医保支付标准落地、国家医保局成立以及带量采购实施，国家医保局主导的“4+7”城市集中采购实现全国扩面，规则逐步优化，集采常态化机制逐步建立。未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

入，行业性降价政策的陆续推出，对制药行业的各环节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降价的风险，若公司对于药品降价趋势应对不当，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公司在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但是如果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对医药企业的环保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对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需要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推行全面预算、规范业务流程，建立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若公司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生产中所需的技术复杂且难度较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板块的投入，加强医药方面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生产和质量管控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但随着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领域内的优秀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有可能存在重要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后续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偿债能力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65.14%和 64.04%，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91%、66.67%和 94.6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7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4

和0.7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但如果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5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37,423,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若因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子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亦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

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

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32,0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432,000,000元。

(二)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为30,240,000元。

(三)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为43,200,000元。

(四)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为17,280,000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24.00	4,320.00	1,728.00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623.95	3,542.49	2,598.2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83.44%	121.95%	66.51%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筹资成本，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并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3、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及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计划

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七）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五节 其他披露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2,960万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8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12,483.51万元/11,575.66万元。假设2020年公司业绩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与2019年保持一致；(2) 比2019年增长10%；(3) 比2019年下降10%。

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暂不考虑本公告发布日至 2020 年末公司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43,200.00	43,200.00	56,1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3.51	12,483.51	12,48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75.66	11,592.12	11,592.1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假设情形二：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43,200.00	43,200.00	56,1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3.51	13,731.86	13,73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75.66	12,733.22	12,733.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7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9 年降低 10%			
总股本（万股）	43,200.00	43,200.00	56,1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3.51	11,235.16	11,23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75.66	10,418.09	10,418.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下降。公司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从事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为主的建材化工业务，取得了区域领先地位。上市后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已初步完成第二产业链医药制药板块的布局，形成了以中间体及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的医药制药业务，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在做强、做优、做精建材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现代化产业格局，随着医药板块子公司业绩的释放，医药制造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业务，提升核心竞争

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含前身）及子公司百康药业成立至今已有数十年历史，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及技术经验，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同时锻炼了一批生产和质量管控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公司能够准确把握产业链整体状况，敏锐关注市场发展动态，从容应对市场供需变化，从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公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2、技术储备

公司医药研发中心专门从事新药研制、药物中间体研发、化学品工艺开发的研究，建立了特色药物研究、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评价及中试研究基地等完整规范的药物研发体系，长期致力于抗生素、消化道、呼吸道、解热镇痛等药物的开发和研究。百康药业专注于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拥有丰富的技术基础、人才和工艺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实力，规范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模式及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及市场地位，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品牌优势，各项业务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行自产自销与定制生产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百康药业拥有丰富的普药储备，包括 20 种原料药和 84 种制剂药品，是东北地区化学原料药、制剂的重点生产企业，为吉林省医药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客户包括多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与客户

合作良好，客户群体稳定。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推进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在做强、做优、做精建材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现代化产业格局。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拥有了从医药中间体、化学合成原料药到相应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春瑞医化和百康药业拥有丰富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药品制剂产品储备，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对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整合，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建材化工产品 and 医药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等；医药产品主要为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氯哌丁片、盐酸普鲁卡因原料药、盐酸苯海拉明原料药、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氯霉素中间体及头孢西丁中间体等。

未来，随着医药板块子公司业绩的释放，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医药类公司现金回款情况好、盈利能力强，并有利于未来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

（二）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建材化工业务面对经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为应

对业务风险，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分散经营风险，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讲，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 多措并举，推进战略目标实现

多元化方面，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方式，不断做大医药产业，打造制药全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国际化方面，继续紧随国家战略寻找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加快产业布局，以产业连通世界；融资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因地制宜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制定更具体、更贴切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取得区域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风险控制，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开发和维护拥有广泛合作机会的大客户，发展优质中型客户。强化市场为先的观念，增强营销人员对市场敏锐度和预见性，提升市场分析和策划水平，提高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有效的把握商机，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3) 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

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着力打造“团结、创新、高效、敬业”的员工队伍。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4)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发挥文化软实力作用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提升项目，塑造和完善企业文化，形成特色文化体系。实施全员文化宣贯培训，传承优秀文化，推行共同的价值观体系，增进员工的认同

感、凝聚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源动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每年均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2020-2022年度期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建设项目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